



回乡琐记

■闫长岭

金秋十月，老家一个近门侄子结婚，因为要参加婚礼，我再一次踏上归途。一路上的颠簸并没有让我感到任何不适，满脑子想的都是家乡的一草一木。这些年在外工作，但对于故乡的记忆不但很难忘记，反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越加清晰起来。

车辆奔驰在高速公路上，窗外远处混沌的天空下，遮蔽了一层青灰色的云。家乡深秋的早晨，笼罩了一层挥之不去的迷雾，分不清到底是袅袅的炊烟还是皑皑的霜露。广袤寂静的土地，错落有致的窑沟，都宣示着农耕季节已经结束，深埋在黄土之下的种子在等待着破土而出的那一刻。从种子到一粒新芽，再到成熟的禾苗，生命不息，流年不止。

故乡的深秋大抵就是这个样子吧，但又仿佛不是，儿时的记忆里，应该到处都是机器的轰鸣声，成群的牛羊散步在土坡上，小伙伴们在田地里捉蛐蛐、烤红薯，袅袅的炊烟在村庄升起，清澈见底的河水潺潺流淌，一切都充满了勃勃生机。

随着离家越来越近，心情却越发紧张起来，我似乎还没有做好思想准备去面对那些熟悉的场景和面孔。我属于内向性格的人，尤其是碰到一个久别重逢的朋友，本来内心有很多要说的话，却往往欲言又止。沉默并不是没有话说，而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到站了！”随着售票员善意的提醒，我被拉回到现实中，仓促地下了车。大巴又继续它的行程，泛起一团黄土，留下我孤零零一个人站在路口。独自走在乡间的小路上，四周是一望无际的田野，经过

的村庄也大都是门庭冷落，偶见老妪坐在家门口剥着黄灿灿的玉米。也只有在这个时节，农村才呈现出它安静的面貌。

走到村头的时候，看到的都是再熟悉不过的风景，村里的大街比以前清静多了，电线杆上缠满了密密麻麻的电线，给人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感觉。突然从胡同里蹿出来的女孩，疑惑地看着我，仿佛在凝视一个来自远方的陌生人，女孩那双清澈的眼睛里，透着胆怯和矜持。

“长岭，你回来啦？”一个熟悉的声音把我的思绪打断。我回头一看，庄哥出来接我了。我这次回来就是为了参加庄哥儿子的婚礼。庄哥把我迎到院子里，递给我一根烟，我说我不抽，庄哥不紧不慢地点燃一根烟。庄哥是一个比较能干的人，家里有四个孩子。庄哥和大嫂不仅忙着种地，早年也开了一个代销点，几年之后又买了一辆拖拉机，到处帮人耕地收割庄稼。农闲时节，又背井离乡出去打工，足迹踏遍大半个中国。辛辛苦苦打拼了几十年，将家里的房子翻盖成两层楼房，四个孩子中有三个上了大学。眼下小伙子也要结婚了，算是放下了心头又一个牵绊！

趁着闲暇工夫，我回到了我家的老宅，门口杂草丛生，老旧得有些腐朽的木门在打开的瞬间吱呀作响，过道里布满了蜘蛛网，一股霉烂的气息扑鼻而来。庭院里落满了杨树叶，儿时栽下的柿子树此刻也高出墙头一截了，红彤彤的柿子挂满了树枝，偶尔传来几声鸟叫，又“嗖”一声全飞走了。遥想当年，在大树底下，我和姐姐们一起玩耍，整个院子都洒满

了我们的笑声。小时候总是盼望着自己赶快长大，去闯荡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而如今，经过了那么多坎坷和挫折后，才明白长大是一个残酷的过程，而逝去的光阴、简单幸福的童年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诗和远方！

由于请假时间短，吃过喜宴后，与庄哥简单寒暄几句，就踏上了归途。还来不及慢慢体会到故乡的感受，又要再一次远离了。坐在汽车里，回头看着渐行渐远的村庄，忽然感慨万千，对于故乡来说，我已成了一个匆匆过客！对于背井离乡的我们来说，习惯了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被称为过客，因为在我们的内心深处都藏着可爱的家乡，我们不是融不进光怪陆离的都市，而是无法舍弃魂牵梦绕的故乡，那里有哺育我们的土地，有养育我们的爹娘。故乡时刻都在期待着与我们长相厮守，可是我们拿什么和故乡长相厮守呢？理想？信念？财富？尊严？这些难道不正是我们孜孜以求的吗？我们背起行囊远走他乡，不就是为了获得这些吗？可等我们人生赚足了辉煌，回来却发现故乡早已不是原来的模样。

颠簸的车辆驮着我疲惫的身躯缓慢前行，靠在车座上的我昏昏欲睡，进入了梦乡，在梦境中我看到小鸟在田间的树上歌唱，戴着草帽的父母在落日余晖下打场，院子里洒满了阳光，绵延不尽的小河在蜿蜒流淌，袅袅的炊烟在村庄上空飘荡，姹紫嫣红的河堤上散布着成群的牛羊，一位牧童在向我招手，我听到他吹起清脆的牧笛，那声音缥缈而又悠扬，婉转而又绵长。

晚秋掠影

■七秩翁

小院晨曲

雄酉三啼迎日红，
莺歌阵阵唤书童。
芳邻操键声声脆，
绿女红男晨练中。

金秋诗社五岁贺

诗社金秋呈异彩，
千红万紫翰园开。
莫嫌沙颍半城水，
李杜苏辛携手来。

迎京友

文友迢迢访沙颖，
诗和厚谊共离京。
谁言半晌可千里，
梦蝶庄周笑出声。



拥抱远方

■孙诚中

有人说
是男儿总要走向远方
远方在哪里

远方
就是没有去过的地方
没有去过但美丽的地方
就是一见觉得熟悉的地方
去过还想再去的地方

站在阡陌之上
远方就是农民耕耘的田地
那是勤劳善良人的乐园

站在草原之上
远方就是铺满鲜花绿草的原野
那是勇敢矫健者的家乡

站在东海之滨
远方就是包容博大的碧海
那是一汪安宁祥和的海洋

站在高山之巅
远方就是雄鹰展翅翱翔的蓝天
那是一片博爱自由的天空

远方
不是一个固定的地方
却是一个执着的方向
也许明天就会到达
也许永远都在路上

远方
不是遥远的他乡
甚至不是一个地方
那是一种信念
一种想象
一束照亮梦想和灵魂的阳光

拥抱远方
就是拥抱阳光

一把雨伞

■丁文朴



路上，巴掌似的落叶一片一片的、平整地粘贴在人行道上，脚踩在上面时不时地发出“吱吱”声。

走过一个个路口，询问着一家家维修店。

“这年头，谁还会修伞呢！”

“又花不了几个钱，把它扔掉再买一

把吧！”

“你挺会过日子的啊！”

……

一句句带着各种味道的话语，直往我身上无情地砸来。看来，真的无法医治奄奄一息的它了，这更加剧了我的心痛。想起了当年得病死去的母亲，感觉她好像掉进水里，眼睁睁地看着水无情地没过腰、胸、头，无论怎样挣扎，也阻挡不了她最后慢慢溺死，归于平静……

“你回去吧！”一句话惊醒了我。我紧紧地握住它，努力地迈动脚步。真的不想就这样白白送它到垃圾堆，那里不是它绽放光彩的舞台。应该给它找到一处安身之所，让它尽放余晖。

雨过天晴的午后，阳光明朗地罩着大地。马路边出现一片片积水，映着阳光从远处看，像是一面面镜子静静地放在那里。一位环卫工人正在弯腰打扫落满秋叶的柏油马路，那件反光衣与地上的水洼相互辉映，显得格外引人注目。我急步走向前去。

“大叔，你看这把伞很厚实，只是伞骨断了，扔掉怪可惜的。你收了它，如果能找个地方修修，还能用。”

“好的！好的！”他边说边小心地把伞接了过去。

我如释重负地迈向小区走去。家门前的那个角落，这下真的“无人问津”了！